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與公司A所訂立翻新合約（據此，公司A將促使於六處船舶所在地提供船舶翻新服務，而子公司A據此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2,000,000元）之審計不發表意見；(b)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翻新合約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公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分段下所載，有關核數師所出具之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指出：

- (a) 其知悉不發表意見；
- (b) 其於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之前並無獲悉不發表意見中提述之任何事項之詳情，因此其不能對此作出評論；
- (c) 鑒於其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後方知悉該不發表意見，故其並無於全年業績公告刊發之前對主要判斷領域進行嚴格審查…」

就上文所引述的「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分段下(c)段而言，董事會公佈：

- (a) 審核委員會並無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全年業績公告期間嚴格審查有關主要判斷領域，原因是載有不發表意見所述事項詳情之文件存放於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及／或由中國子公司取得，因此未能出示予審核委員會；
- (b)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前確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以大體了解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主要判斷領域及管理層往後的建議；及
- (c) 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以來，審核委員會：
 - (i) 已與董事會餘下人員進行多次討論並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若干資料，並且本公司曾就此發出補充公告，當中載列董事會餘下人員之各種理解及看法，包括與主要判斷領域相關者及刪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不發表意見；及
 - (ii) 贊同補充公告中所載理解及看法；及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更新公告而言。

- (iii) 已知悉導致刊發上述更新公告之事項，在嚴格審查該等事項後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並不存在將會對提及刪除補充公告中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不發表意見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事態發展；及
- (iv) 將繼續監察上述更新公告相關事項之發展，並與董事會合作採取適當行動，及將適時發佈進一步更新。

- (d)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以確保即將到來之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之審核規劃將設置機制在審核全程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任何特殊問題供考慮，直至發佈核數師之意見。

就翻新合約而言，董事會公佈：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將核驗翻新合約項下所履行船舶翻新相關服務之進展（「**進展核驗協議**」）；
- (b) 根據進展核驗協議之條款，核驗每處船舶所在地所履行船舶翻新相關服務之進展大約需時45日；
- (c) 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本集團僅三處船舶所在地（而非全部六處船舶所在地）所履行船舶翻新相關服務之進展得以獲得核驗；及
- (d) 預期(i)一旦一處船舶所在地之核驗完成，公司A將立即發出相關發票，及因此(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司A將就於三處船舶所在地所履行之船舶服務發出相關發票。

董事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i) 儘管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本集團僅三處船舶所在地（而非全部六處船舶所在地）所履行之船舶翻新相關服務將得到核驗，及
- (ii) 於上文(b)至(d)項所述事項發生令核數師信納，

核數師將擁有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用以評估是否公平地陳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新合約之任何會計影響，以及視乎有關評估結果而定，將刪除相關審計不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